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2026年3月-2027年3月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DA-NMG-GDYH-0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2026年3月-2027年3月物业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25810.56元(含税)/年,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2026年3月-2027年3月物业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2026年3月-2027年3月物业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4 09:00:00到2026-01-0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13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9层903房间(中达安)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13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9层903房间(中达安)室。

##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至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

联系人: **解晶晶**

电话: **0471-49550033**

邮件: **[15248109123@139.com](mailto:15248109123@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楼9层903**

联系人: **钮安楠**

电话: **15247175492**

邮件: **[15247175492@163.com](mailto:15247175492@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钮安楠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代理编号：DA-NMG-GDYH-0010）已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本项目实际签约主体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现委托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物业服务项目。

2.2 招标范围：采购包头分行物业服务项目，工作地点为光大银行包头分行本部、青山支行、高新支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分行本部办公楼及各支行公共区域卫生及公用设施卫生、独立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卫生间整体卫生、日常附属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的清洁工具及卫生用品的采购和及时更换，垃圾的集中清理，办公楼门前卫生清洁、办公区域窗户玻璃清洁；办公楼内公共区域日常维修养护及附属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更换（不含材料）；车辆驾驶服务；分行本部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双人值守等服务。以上服务约配置 1 名主管、6 名保洁员、1 名维修人员、1 名司机、6 名监控中心值守、6 名本部消防控制室值守，负责整体的物业服务工作。

2.3 项目性质：服务。

2.4 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为 925810.56 元（含税）/年。

2.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6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

2.7 服务地点：光大银行包头分行本部、青山支行、高新支行。

2.8 中标人数量：1 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要

取得总公司的授权)。(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营业办公场所须与营业执照上注册的办公场所一致,如不一致的须提供客观原因的说明。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须提供扫描件,如提供客观原因说明,说明需盖章)。

3.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1.企业依法纳税凭证;2.原则上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5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提供近一年以上由本公司直接缴纳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3.6 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的。(提供承诺函)。

3.7 未被列入本行“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

3.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3.9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查询位置为<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3.10 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查询截图,<http://www.mem.gov.cn/>)。查询路径为首页-服务-政务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3.11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含虚假成分,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3.13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提供承诺函）；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只有经过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的潜在投标人方能购买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只作初步审查，不作为最终审查。资格最终审查将在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要取得总公司的授权）。（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营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和在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原则上营业办公场所须与营业执照上注册的办公场所一致，如不一致的须提供客观原因的说明。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须提供扫描件，如提供客观原因说明，说明需盖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投标人1. 企业依法纳税凭证；2. 原则上潜在投标人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具备5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的条件，提供近一年以上由本公司直接缴纳的“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必须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个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起止年月，以及提供鉴定真伪的查询方式））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截图(<http://www.creditchina.gov.cn/>))。

(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位置为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7) 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http://www.mem.gov.cn/>)。查询路径为首页-服务-政务服务-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8) 投标人给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须含有双方身份证扫描件且加盖公章)。

**注: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5.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4日, 9:00至12:00, 14:00至17:00(北京时间)**。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 请将要求材料通过发送邮箱“15049185982@163.com”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正文: 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及报名材料, 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 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可在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自行把握时间。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售后不退。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3日9时00分00秒**(即开标时间), 递交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东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A座9层903房间(中达安)室。

6.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火车站西侧呼和浩特数字经济产业园区 A 座 9 层 903 房间 (中达安) 室。

**联系人:** 钮安楠、袁雨丹、王雅琪

**电话:** 15247175492、15049185982

**电子邮件:** 15049185982@163.com

招标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